**研商資料附件2：**

**105年各主管機關對兼職費規定建議一覽表**

發文附件5

| 現行規定 | 建議修正(增訂)規定 |
| --- | --- |
|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http://law.dgp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81) |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http://r.search.yahoo.com/_ylt=A8tUwZcYcl5X3yIA7gxr1gt.;_ylu=X3oDMTByYzhha3F2BGNvbG8DdHcxBHBvcwMxBHZ0aWQDBHNlYwNzcg--/RV=2/RE=1465836185/RO=10/RU=http%3a%2f%2fwww.rootlaw.com.tw%2fLawArticle.aspx%3fLawID%3dA040030001014600-1040715/RK=0/RS=mt2UJEvHa_nE0Y5UDN4OiU5RpAA-)」修正法規名稱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要點](http://r.search.yahoo.com/_ylt=A8tUwZcYcl5X3yIA7gxr1gt.;_ylu=X3oDMTByYzhha3F2BGNvbG8DdHcxBHBvcwMxBHZ0aWQDBHNlYwNzcg--/RV=2/RE=1465836185/RO=10/RU=http%3a%2f%2fwww.rootlaw.com.tw%2fLawArticle.aspx%3fLawID%3dA040030001014600-1040715/RK=0/RS=mt2UJEvHa_nE0Y5UDN4OiU5RpAA-)」(本總處人事室) |
| 1. 支給對象： 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得支給： 2. 非依規定兼職之人員及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其在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三日台七十五人政肆字第六三七九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經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裁撤後停止支給。 3. 各機關所屬單位，未具 (1)獨立編制； (2)獨立預算； (3)依法設置； (4)對外行文等四項要件者，非屬獨立之建制機關，本機關人員兼任該單位職務者，不得支給。 4. 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者，不得支給。 5. 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 | 建議納入兼辦他機關未設置專任人事及會計單位之職務人員。(經濟部) |
| 建議依預算法第16條及原人事局88年11月18日局給字第029558函轉之原行政院主計處同年月5日台88處孝四字第11469號函釋內容，於(一)2.規定後段增訂「獨立預算」之定義。(交通部) |
| 建議(一)4.規定後段納入原人事局90年11月6日局給字第031911號函及本總處105年4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50037002號函釋內容，增訂「所稱共同業務，應以組織法規或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所規定業務職掌之範圍認定。」(交通部、臺北市政府) |
| 1. 支給標準： 2. 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三千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 3. 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 建議酌增兼職費支給數額。(調整數額如後附) (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議會等9機關) |
| 建議按兼職人員所兼任職務區分為：兼任主管職務月支最高新臺幣3,000元、兼任非主管職務月支最高新臺幣2,500元。(澎湖縣政府) |
| 建議將醫事人員納入比照對象。(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
| 建議參酌原人事局61台人政肆字第22317號函、78年2月27日78局肆字第07178號書函95年10月26日局給字第0950029336號及96年5月14日局給字第0960061889號函，明定兼職人員得按高一官等標準支給之條件，綜整如下圖。(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等11機關)   |  |  |  |  | | --- | --- | --- | --- | | 支給  標準 | 人員類別 | | | | 公務人員 | 教職員 | 醫事人員 | | 按簡任標準支給 | 薦任第8職等年功俸4級以上 | 年功薪475元以上 | 師(二)級年功俸12級590俸點以上 | | 按薦任標準支給 | 委任第4職等年功俸4級以上 | 年功薪245元以上 | 士(生)級本俸24級385俸點以上 | |
| 1. 支給方式： 2.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統一就下列兼職費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    1. 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    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每月支領總額不受本支給規定一、（二）2.有關超過通案標準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之限制。但仍應受本支給規定一、（四）支領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 3. 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兼職費。 | 建議明訂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應屬支給「兼職費」，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出席費支給，不受本支給規定之限制。(勞動部) |
| 為明確定義兼職費之計算方式，參照原人事局93年2月19日局給字第0930004267號函釋，建議修正如下：   * 1. 按月支給，並依法令規定之會議召開期間及次數，與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計發之。(審計部) |
| 建議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兼職費支給方式統一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通傳會) |
| 建議將原人事局75年10月4日75局肆字第31650號函、85年12月19日85局給字第43733號書函及本總處103年5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30033461號書函釋內容「有關按月支領兼職費之兼職人員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整個月者，其兼職費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至每日應計發之標準，按當月兼職費除以國曆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納入規定。至死亡當月兼職費案全月發給。(交通部、臺北市政府) |
| 建議調高開會每次支給數額為2,500元(南投縣議會) |
| 建議參酌原人事局93年5月12日局給字第0930014541號函，將清算人列入執行經常性業務之職務(原能會) |
| 1. 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2. 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八千元部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每月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部分。 3. 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部分。 4. 支領超過二個以上之兼職費。 | 建議將本總處103年8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30044348號書函釋內容納入規定，修正如下：  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2個兼職費為限，如有數個兼任職務，應由其就所兼各項職務中，評估所兼職務之特性、開會型態及兼職費支給方式等，自行擇定領取其中2個兼職費，不得視每月各兼任職務開會情形選擇支領。(臺北市政府) |
| 建議提升兼職費支領個數為3個(澎湖縣政府) |
| 建議2個兼職費月支總額上限由16,000元調整為18,000元。(南投縣議會) |
| 1. 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其如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   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支給規定通知兼職人員，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兼職費情形。 | 建議兼職費一律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其如有溢領金額者，應由被兼任職務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嘉義縣政府) |
| 建議支領兼職費未超過本支給規定所定支給標準及上限，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得逕發給兼職人員。(交通部) |
| 1. 兼任及代理主管職務人員兼職費，依下列規定支給： 2. 兼任本機關（構）學校法定主管職務及非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 3. 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得在不重領、不兼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原則下，就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4. 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就所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5. 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支領兼職費；如另有兼職，以再支領一個兼職費為限。 | 建議酌修文字如下：  兼任及代理主管職務人員兼職費，依下列規定支給： 1.……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以再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 2.……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以再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擇領兼職費者，得依本支給規定以再支領一個兼職費為限。(臺北市政府) |
| 建議代理他機關職務，已依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核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差額及地域加給者，不得再支領兼職費，爰建議修正如下：  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未依法核支代理職務之加給者，得支領兼職費；如另有兼職，以再支領一個兼職費為限。(高雄市政府) |
| 建議刪除代理規定，回歸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至其代理期間另兼任他機關學校職務，其兼職費的請領，仍有本要點之適用，乃事屬當然。(本總處人事室) |
| 1. 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等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支給規定辦理。 | 建議納入祭祀公業法所組織之團體等職務。(原能會) |
| 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略以，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從事研究人員兼任前項職務，得領取兼職費。爰建議增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高雄市政府) |
| 1. 下列情形不受本支給規定之限制： 2. 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3. 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至健保聯合門診中心或依法令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巡迴醫療、兼任檢察機關法醫師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醫師或依山地離島醫療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 4. 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 | 建議加註如兼職費數額超過基本工資者，仍應依退休法第23規定停領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銓敘部) |
| 依行政院92年11月7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34011號函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支領兼任顧問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二萬元為限。考量上開函釋係因現行規定排除退休人員之適用，惟為兼顧社會對退休人員支領雙薪之負面觀感，爰建議增列是類人員兼職費總額以月支二萬元為限(原能會) |
| 建議將退休人員納入本支給規定之規範對象。(高雄市政府) |
|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現職軍公教人員為限，爰建議刪除第1款有關退休人員及民意代表之文字(新竹縣議會) |
| 1. 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其中「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之定義及「專案研究性會議」與「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之區別標準，由各機關依其會議召開之業務性質自行認定。 |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業就出席費支給要件訂有規範，建議刪除(通傳會) |
| 建議明定「兼職費」與「出席費」之定義。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會議時，如該會議為各機關組織法規(含設置要點)規定召開，非因專案而有經常召開之性質，且參加者為會議固定成員，則發給之酬勞為兼職費；如所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經濟部) |
| 建議參考「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2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酌修本點文字為，「有關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本機關以外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交通部) |
| 有關『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之定義及『專案研究性會議』與『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之區別標準，建議由本總處(或相關主管機關)明定之。(交通部) |
| 新增 | 建議新增立法定義條文，明定「兼職」及「兼職費」等定義如下：   1. 本要點所稱兼職，指他機關學校之現職人員，除專責其原職務工作外，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或其他兼職法令規定，另兼任本機關學校之下列職務： 2. 本機關學校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定職務。 3. 本機關學校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定常設性任務編組職務。 4. 本機關學校依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設置之任務編組職務。 5. 其他經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核准設置之任務編組職務。 6. 不符合前四款情形，但在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三日台七十五人政肆字第六三七九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裁撤後停止支給。 7. 本要點所稱兼職費，指各機關學校支給兼職人員，該職務薪俸或公費以外之工作報酬。(本總處人事室) |
| 新增 | 建議新增兼職費定義之規定如下：  軍公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因執行該兼任職務而支給之費用，均為兼職費，應依本支給規定辦理：   1. 依法令規定兼任他項公職（含機關組織法規所規定或權責機關核定有案之常設性或臨時任務編組）或業務，或非依法令兼任之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 2. 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3. 依法令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通傳會) |
| 新增 | 建議新增兼職禁止規定，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兼任第二點所定他機關學校職務，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或其他法規所定禁止兼職之規定。(本總處人事室) |
| 新增 | 參酌原人事局93年6月15日局給字第0930020626號函，建議新增民間人士擔任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核定成立之各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者，所支兼職費標準及支給方式比照本支給規定辦理。(原能會) |
| 新增 | 建議將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1月9日主預字第1040102334號函釋規定，「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邀請之講座、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邀(聘)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納入本規定。(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

各主管機關建議之調整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委任 | 薦任 | 簡任 | 建議機關 |
| 2,500 | 3,000 | 3,500 | 桃園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
| 3,000 | 3,200 | 3,400 | 南投縣議會 |
| 3,000 | 3,500 | 4,000 | 澎湖縣政府 |
| 4,000 | 5,000 | 6,000 | 屏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
| 僅建議整體調高，無具體數額 | | |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 3,000 | 3,000 | 維持 | 臺南市政府 |
| 兼任主管職務月支最高3,000元、兼任非主管職務月支最高2,500元。 | | | 澎湖縣政府 |
|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2,500元， | | | 南投縣議會 |